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1号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TWQMUXP）：

报来的《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1-28638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29'34"，北纬22°41'6"），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合成树脂、UV油墨的生产，年产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400吨、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中间体300吨、环氧UV树脂300吨、UV油墨3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6.68 吨/年，包括冷却塔废水、质检室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甲苯、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者，TVOC 和异

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丙烯酸、酚类和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置、利用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树脂生产测试废品、废滤渣、油墨生产测试废品、油墨生产废滤渣、废滤袋、水喷淋沉渣、质检室器皿清洗废液、真空泵废液、设备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措施、落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落实重点区域（包括厂区地面、废水收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等）“防渗、防腐、防风、防雨”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重点区域（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仓、废水收集区）截流设施和围堰、依托园区容积为 1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